

# 磐安县冷水镇岩潭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 1.招标条件

磐安县冷水镇岩潭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及自筹，出资比例为 70%: 30%，招标人为 磐安县冷水镇岩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磐安县冷水镇岩潭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 748221 元。

2.2 项目地点：冷水镇岩潭村。

2.3 招标范围：磐安县冷水镇岩潭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原破损路面拆除 408 平方米，新建 20cm 厚砼道路 3882 平方米，15cm 厚砼道路 1970.65 平方米、浆砌块石挡墙及雨水管道接户等。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业主要求的所有内容。

2.4 计划工期：30 个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  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

3.3  自\_\_以来承接过\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 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拟派项目具\_\_\_\_职称。

3.7 企业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国家、浙江省、金华市或磐安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在限制期内）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

（三）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 4.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磐安县冷水镇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579-84736186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磐安县冷水镇岩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磐安县冷水镇岩潭村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花台小区 55 号

联系人：郑剑 联系人：张文英

电话：13867996288 电话：13857947470

#### 9.其他

各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加入开标钉钉群；钉钉群号：34825178

2025 年    月    日